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4号文核准，于2008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736.50万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1,429.4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9,307.04万元。

截至2008年2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金额49,307.04万元已全部汇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392210182100002872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东风路支行	16036201040004568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600936513328094001	29,307.04
合计		49,307.04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10号）予以验证。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864.19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392210182100002872	12.83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东风路支行	16036201040004568	352.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600936513328094001	7,352.3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注①）	60096416133809200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注②）	32201997336059126888	10,007.96
合计		17,725.28

注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全惠”）。为了完善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7月，河南全惠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点在江苏太仓，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三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三全”）。为了完善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7月，太仓三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太仓三全已于2010年12月25日更名为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计划		备注
		第一年	第二年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24,367.22	24,367.22	--	已获得郑州市发改委核准，文件编号为郑发改投资[2007]641号
速冻冷链建设项目	8,190.00	4,864.60	3,325.40	已获得郑州市发改委核准，文件编号为郑发改投资[2007]642号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9,380.00	19,380.00	--	已获太仓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文件编号为太发改投核[2007]114号
合计	51,937.22	48,611.82	3,325.40	

上述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为“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经营需要，经 200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08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除此之外，该项目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主体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太仓三全更名为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苏州）”），并决定分期对其增资，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5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缴纳出资 8,600 万元，对三全（苏州）完成第一期增资，实收资本由 8,500 万元增加至 17,100 万元，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内验[2010]第 729 号）予以验证。剩余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2010 年 12 月 15 日，三全（苏州）已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以下简称“旧址”），面积约为 105 亩，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太国用[2007]第 501007687 号）。由于该宗土地上尚有未拆迁户，经多方努力和协调，发现在短期内难以解决该问题。因此，经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台州路北、发达路东、沿江高速公路西、青岛路南（以下简称“新址”），面积约为 204 亩。除此之外，该项目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上述变更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变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合法合规。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由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当地政府”）与太仓三全协商后，于 2010 年 10 月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书》，由当地政府回收旧址土地使用权，并按协议补偿价格每亩 13.60 万元计算，合计补偿太仓三全 1,428.00 万元，太仓三全同意补偿后放弃该土地使用权。2010 年 10 月，太仓三全收到补偿款 1,428.00 万元，仍将用于上述项目建设。

2010 年 10 月，公司与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协议书》，管委会同意向公司转让新址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格为每亩 14.00 万元，共计 2,856.00 万元。

1、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9,380.00	0.00	由于拆迁问题未正式建设	0.00

2、对外转让或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旧址的土地使用权由当地政府回收，当地政府给予相应补偿，补偿后的每亩土地价格与新址每亩土地价格基本相当。2010 年 10 月，太仓三全收到旧址土地补偿款 1,428.00 万元，此笔补偿款将继续用于该项目建设。

3、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址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五）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12,972.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以自有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投资内容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24,367.22	7,754.44	土建投资 6,791.89 万元,购置设备 962.55 万元
速冻冷链建设项目	8,190.00	4,236.11	购置设备 2,796.13 万元,经营性(租赁)支出 1,439.98 万元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9,380.00	982.06	支付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
合计	51,937.22	12,972.6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72.61 万元。截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该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毕。该次置换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306 号)鉴证,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合法合规。

(六)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小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归还时间均合法合规。

(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见附件二。

四、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64.19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463.8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7,725.28 万元(其中包括“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旧址土地置换补偿款与该项目已投资额的差额 411.09 万元、利息净收入 913.8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6.27%。公司承诺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预计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736.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46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0 年：4,009.25				
						2009 年：8,019.38				
						2008 年：8,668.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注①)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②)	
1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24,367.22	24,367.22	24,367.22	24,367.22	24,367.22	24,367.22	--	2008-12-31
2	速冻冷链建设项目	速冻冷链建设项目	8,190.00	8,190.00	8,096.62	8,190.00	8,190.00	8,096.62	-93.38	2010-6-30
3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9,380.00	19,380.00	0.00	19,380.00	19,380.00	0.00	-19,380.00	2012-12-31
合计			51,937.22	51,937.22	32,463.84	51,937.22	51,937.22	32,463.84	-19,473.38	--

注①：“速冻冷链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租赁低温冷库。因部分租金支付在截止日后发生，造成截止日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93.38万元；

注②：“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因旧址拆迁问题而影响了工程进度，于2010年10月变更了实施地点，计划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正式开始建设，项目规模等内容不变。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①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1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02.00%	4,607.92	6,096.36	4,752.88	722.60	11,571.84	是
2	速冻冷链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②	--	--	--	--	不适用
3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0.00%	3,766.06	--	--	--	--	注③

注①：“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是按实际生产天数计算的产量与设计产能的比率；“速冻冷链建设项目”是非生产型项目，没有直接产出，因此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因实施地点变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正式开始建设。

注②：该项目属于速冻食品销售的配套渠道建设，是为提高公司销售额、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支持的，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注③：该项目因旧址拆迁问题变更了实施地点，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建设，新址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公司计划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开工建设。